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积极稳妥推进公开工作，主要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向公众公开。截至 2024 年底，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门户网站年度总访问量达 97152 人次，发布政务信息 175 条；局政务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累计达 1150 户，年发布信息 100 条，年阅读量 6226 人次；主要涉及通知公告、工作动态、财政信息及民生热点等。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逐步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加强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2024 年，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邮寄等途径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共计 2 条，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通过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涵盖行政管理、公共服务、重大决策等多个领域，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对公开内容进行了细致梳理，使信息分类更清晰、内容更全面。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在“政策文件”栏目中，成功发布了 2 条重要政策信息，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全面深入的进行政策解读。通过这种方式，使政策信息以更直观、易懂的方式呈现，有效提升了政策的传播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切实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务发布与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民互动。加大网站信息发布和更新力度，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完善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做到无延时更新。

(五) 监督保障：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实现常态长效。积极配合不定期巡检网站、季度检查和年终考评工作，认真对照测评进行问题查找和整改。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1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1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1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公开方面，存在更新时间上的滞后性。二是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大，范围不够广；三是政策解读方面解读形式过于单一。

改进情况：对于 2023 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已整改。一是责任落实到位。由局分管领导主抓政务公开工作，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主要负责，并派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具体任务，同时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科室和人员。二是积极学习，深化依规公开意识。依据《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特别是出现工作调整、人员变更时，在指导完成工作交接的同时跟进做好业务辅导，强化各科室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认识程度，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